

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6】48120004号

## 目 录

|                      |     |
|----------------------|-----|
| 一、 审核报告 .....        | 1-2 |
| 二、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 | 3-4 |
| 三、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
| 四、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传真 (Fax):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 审核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6】48120004 号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后附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特钢公司”）《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西宁特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了后附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提出审核结论。我们的审核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西宁特钢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基于我们在本次审核中所实施的上述程序和所获取的相关证据，我们未发现后附的专项说明所述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西宁特钢公司董事会披露专项说明时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所和执行本次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管盛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会珍